

【研究報告】

臺灣古物分級制度發展之反思（下） ——國有文物暫行分級現況分析

Reflec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Antiquities in Taiwan (Part II)

李建緯 Lee, Chian-wei¹

■ 摘要

就古物分級國有文物的暫行分級工作而言，各博物館所面對挑戰不外乎是文物數量龐大、種類眾多、價值判斷不易、收藏脈絡不明。各博物館對於館內藏品分級如何對應到文化資產價值，其標準也常妾身未明。加上目前國有文物暫行分級「一般古物」須送地方古物主管機管審議，造成古物類業務量暴增而難以負荷。同時，國營事業中若一級單位未提出暫行分級統一標準而交由各區處自行判斷，不僅會造成相同物件暫行分級判斷級別不同的問題；交由各二、三級單位自己執行暫行分級與提送分級備查清冊，對未分配古物研究編制人員的各級文物保管單位而言，勢必造成其額外業務的負擔，形成其對於推動暫行分級工作的質疑與卻步。

針於這樣的困境，除了可透過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輔導機制協助推動，各單位也應正視其保管物賬中可能會有具文資價值之古物，而不只是以財產的角度處理；而在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許可前提下，也應挹注各單位一定比例經費協助落實其暫行分級工作。

另一方面對於現階段古物分級制度，本文舉出包括分級基準的曖昧性、對古物數量 KPI 的熱衷、古物指定應重新思考其「真實性」的比重、指定如何兼顧文化公民權以及文化資產專業、古物審議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性、以及一般古物名稱上的再議等問題。總言之，古物分級僅是估算其文化儲量，其儲量要透過流量才能被看見，發揮其效用；也就是說，古物分級本身並非唯一目的，而是透過分級工作來提升生活素質，以其文化資本改善社群的精神生活，才是分級的主要目的。

關鍵詞：古物分級、暫行分級、指定基準、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¹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通訊作者 / chainweilee8@gmail.com）

收件日期：2020/5/11；接受日期：2020/9/11

■ Abstract

Concern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in terms of state-owned object, every museums faces the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a large quantity of artefacts to deal with, a variety of categories to clarify, numerous difficulties in judging their value and in assigning original context to objects. In addition, the museums lack clear ideas of how to refer their own collections classification systems to the criteria of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standards. Moreover,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Classification, Designation and Revocation of Antiquities, objects preliminarily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y of “general state-owned antiquities” shall submit to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further review. However, this process may cause a huge workload that the cities/counties responsible are not likely to bear. Also, with regards to antiquities belonging to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f the first-level administration did not propose a unified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but rather left decision-making to the individual judgment of lower level of authorities such as sections or bureaus, it may cause problems with inconsistency such as different judgments on the same ancient object. Further, if these second- or third levels of administration conduct the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n their own and are responsible for building up classification records for review by superiors, this certainly will bring an additional burden on those who do not have staff specialized in the study of antiquities and consequently they may feel discouraged and question how to implement the work.

Such difficult situations can only be resolved by, on the one hand, creating a counseling mechanism establish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assist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all administration units shall evaluate the antiquities in their ownership that may have cultural value, instead of regarding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erty. Further,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grant a certain proportion of funding to help each administrative unit to carry out classification work.

Regarding the current antiquiti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cites the ambiguous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the enthusiasm for the number of antiquities KPIs and the designation of antiquities which shall include evaluating their “authenticity”, taking into account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assets professionalism, ensuring professional members in the antiquities review committee and reconsidering a discussion on denomination of general antiquiti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is only an estimate of their cultural reserves, and these reserves can only be seen through the flow of circulation. In other words,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is not the goal in itself, but rather it is to improve quality of life and promote the spiritu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via its cultural resources.

Keywords: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Temporary Desig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ly-owned Antiquities, Designation Standar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Classification, Designation and Revocation of Antiquities

ⁱ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chainweilee8@gmail.com)
Received Date: 2020/5/11; Accepted Date: 2020/9/11

壹、國有文物暫行分級的發展與現況

一、執行背景

前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發展的 5 個階段，不論是第一階段《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或第二階段《古物保存法》，皆未涉及到文物分級。而 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作為文化保存基本法後，1935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公布〈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當中作為「古物」評估標準包括：「一、古物之時代久遠者；二、古物數量罕少者；三、古物本身有科學者、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其古物種類分成 12 項，包括古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與雜物（林會承，2011：72-73）。儘管已提出古物分類，卻未強制公

家機關應進行古物分級工作。

至於「國有文物」分級之規定，始自 1982 年版的《文資法》。第二章的〈古物〉第 10 條：「前條古物保管機構（註：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前項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上述條文已見列冊概念。此外，在第 11 條提到「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前項國寶或重要古物喪失其重要價值時，教育部得解除其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此為公有古物分級工作之始，惟尚未以「暫行分級」之詞稱呼。

不過，根據文資局提供資料，政府各部會開始執行古物分級工作卻遲至 1996 年，其後 20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

表 1. 我國國有文物暫行分級的發展階段

Tab 1. The five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the temporary desig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ly-owned antiquities

階段	法規名稱	時間	主管機關	關於暫行分級規定
第一階段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	1922-1945 年 日治時代	臺灣總督府	無相關規定
第二階段	《古物保存法》	1930-1982 年 中華民國政府	教育部 內政部	無相關規定
第三階段	第一版《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2-2005 中華民國政府	教育部	第 10 條「前條古物保管機構（註：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前項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 第十一條「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
第四階段	第二版《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2016.7 中華民國政府	文建會 文化資產 總管理處	第 64 條：「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古物 暫行分級 ，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階段	第三版《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7- 迄今 中華民國政府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第 66 條「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後，教育部遂移交紙本檔案。而教育部轄下各公立博物館、文化中心回報所轄文物、古物狀況，共計 108 所機關（構）來函。多數稱單位內無任何文物資料，

僅 35 處機關（構）提送文物清冊備查（表 2）。其中提出擁有「一般古物」以上價值並提報、通過審議指定公告程序者，僅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家圖書館 2 處。

表 2. 古物隸屬教育部時代實施古物清查公有單位一覽表（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提供資料）

Tab 2. List of units of government that implemented antiquities designation in the period l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vided by the Antiquities Section of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項次	單位名稱	年度	備查類別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996	古物清冊表、古物照片登錄簿各 1 冊
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996	農機具等古物清冊及古物照片登錄簿各 1 份
3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古物清冊暨古物照片登錄簿
4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清代古文書資料
5	臺灣省政府	1996	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新竹縣、澎湖縣轄內各處古蹟之附屬古物清冊各一份
6	省立臺灣美術館	1996	古物清冊及照片登錄簿
7	國立故宮博物館	1996	藏品精選藏品照片冊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6	清冊暨登錄簿 2 份
9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古物清冊及古物照片登錄簿
10	臺南市政府	1996	古物清冊暨照片登錄簿
11	臺灣省立博物館	1996	古物清冊 1 份
12	臺灣省政府	1996	臺中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轄內古蹟所附古物清冊各 1 份
13	臺灣省雲林縣政府	1996	西螺鎮古蹟之古物清冊 1 份及古物照片登錄簿 1 份
14	臺灣省政府	1996	桃園縣、雲林縣轄內古蹟附屬古物清冊 1 份
15	臺灣省政府	1996	宜蘭縣、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等七縣市轄內古蹟附屬古物清冊各 1 份
1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96	新竹縣轄內古蹟文物清冊
17	嘉義縣政府	1996	嘉義縣番路鄉古蹟中文物清冊
14-2	臺灣省政府	1996	臺北、臺南兩縣附屬古蹟之古物清冊表
18	彰化縣政府	1996	古蹟中既存古物名冊
19	臺東縣政府	1996	存放地表古物清冊 1 份
20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97	文物分類清冊及精品圖片登錄冊
20-1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97	本館列為國寶及重要文物之古物清冊及照片登錄簿 1 份
21	臺北縣政府	1997	附屬於古蹟之古物清冊
20-2	國立歷史博物館	2000	保管分類件數統計表 1 份
7-2	故宮博物院	2000	古物分類件數統計表 1 份
21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古物保管分類件數統計表 1 份
22	中央研究院	2001	古物保管分類件數統計表 1 份暨古物清冊與照片登錄簿 20 冊
23	國立臺灣美術館	2002	書畫類古物清單
23-2	國立臺灣美術館	2002	古物清冊

表 2. 古物隸屬教育部時代實施古物清查公有單位一覽表（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提供資料）（續表）

Tab 2. List of units of government that implemented antiquities designation in the period l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vided by the Antiquities Section of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項次	單位名稱	年度	備查類別
24	高雄市立美術館	2002	典藏古物清冊暨照片登錄簿
2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002	古物清冊暨照片登錄簿
2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2	新增古物清冊及古物照片登錄簿各 1 份
27	福建省金門縣府	2002	「文物物品」數量統計表、清冊暨照片登錄簿各 1 份
28	國家圖書館	2002	檢陳古物清冊
19-2	臺東縣政府	2002	古物統計表、清冊、照片登錄簿各 1 份
29	臺南縣文化局	2002	古物表冊壹份
30	新竹市政府	2002	古物表冊壹份
31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2002	古物清冊及照片登錄簿
32	嘉義市政府	2002	古物清冊及登錄簿 1 份
33	澎湖縣政府	2002	古物保存清冊及登錄資料 1 份
34	臺南市政府	2002	古物數量統計報表、古物清冊及古物照片登錄簿等資料 1 份
35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2	檢送古物清冊
22-2	中央研究院	2003	檢送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土文物清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總目錄乙份
22-3	中央研究院	2003	史語所古物保管分類件數統計表完成清冊登錄簿
22-4	中央研究院	2004	重要古物及國寶清冊

到了 2005 年版《文資法》，則將文物登錄指定分成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與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兩種。其中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之文物主要依循《文資法》64 條規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古物**暫行分級**，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¹ 這為首次出現「暫行分級」之詞；此外，《文資法》施行細則 18 條規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辦理古物暫行分級，應依其所保存管理古物具有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行審定分級；並就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於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和 2016

年版《文資法》最大不同的是，2005 年版《文資法》是暫行分級實施對象主要是國立古物保管機關，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中研院史語所、國立臺灣史前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軍歷史文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研院民族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史館、國家檔案局……等屬國有文物保管單位。上述國家級單位已有完整文物清單、庫房與管理人員，多數也訂有典藏管理辦法，故以《文資法》推動的「暫行分級」工作，遠不如博物館本身任務中的編目、典藏工作的急迫性——博物館本來對其藏品就負有編號、建檔、保存與修復之責。

¹ 公布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

彼時除了《文資法》，《國有財產法》對公立博物館典藏文物保存維護也具一定效力，第 2 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的財產，為國有財產。（財政部，2012）」另外，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行政院，2015）」因此，作為文物保管機關的博物館，其受贈典藏的文物，不管是否已指定「古物」受《文資法》約束，皆應視為國有財產，必須受〈財產法〉的規範；換言之，典藏品皆須登帳於國有財產局，而非僅自行管理（鄭蓮音，2011：21-22）。不論是國有單位〈中央政府各機關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2009 年 10 月 16 日修訂）或《國有財產法》（2012 年 1 月 4 日修訂）第 2 條，都是透過可量化的動產概念，針對公有或國有文物中具有高度價值者進行更嚴格的財產管理。

不過，非屬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而隸屬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等單位，也有可能擁有具「一般古物」潛力之文物，例如一級單位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或其下轄各級機關構等國立單位；或如臺鐵、臺糖、臺電、中油、中船等國營單位，或是臺大、建中、中一中等國立學校。過去對上述單位在文物清查的法令依據，主要依據的是〈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2004 年 9 月 7 日公布）第 2 條：「本要

點所稱文化性資產，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器物、建築物、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等」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第 3 條的文獻：「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圖書、資料、工作表單、手冊、證件、圖說、影音記錄等」；文物即「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以及器具「指因機關（構）業務發展而有的機器、儀器、運輸工具等」。不過，由於文化性資產的清查對象同時包括了「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文獻」、「文物」、「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共 8 大類（張玉璜，2008：25），其規劃理念與目的未必符合文物暫行分級之需，因此不能完全取代其工作。加上過去曾執行過文化性資產清查的有關單位，也有許多漏網之魚，並未積極實施暫行分級。

此外，尚有《檔案法》（2008 年 7 月 2 日）第 6 條：「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第 10 條：「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其適用單位並不限於國立單位，而是針對所有保存重要檔案的公有單位（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

與國有文物暫行分級有關法規還見《博物館法》（2015 年 7 月 1 日）第 9 條：

「……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若從我國現階段已被指定的古物件數來看，在 1,700 餘組被指定的古物中，有高達 8 成以上是屬於國有文物，而且以國寶、重要古物為主，多集中在國立博物館如故宮、歷史博物館內。其它少數則屬於私有文物（準公有或私人所有）。

儘管可供依循規範很多，不過實際狀況卻是：從 2005 年《文資法》修法迄至 2016 年 7 月《文資法》修訂前，提送文物清冊國立單位僅有 26 處（表 3）。而能在一年內完成備查的，僅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軍史文物館、國家圖書館、臺灣省政府（今國發會轄）、國立臺灣博物館共 5 個單位。這顯示該版《文資法》「於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實頗不合理。

表 3. 2005 年版《文資法》後實施暫行分級單位一覽表（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提供資料）

Tab 3. List of units of government that implemented the temporary desig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ly-owned antiquities after 2005 (provided by the Antiquities Section of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項次	單位名稱	所在縣市	年度	備查類別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	2005	國寶、重要古物
2	國防部軍史文物館	臺北市	2006	重要古物
3	國家圖書館	臺北市	2006	國寶、重要古物
4	臺灣省政府（今國發會轄）	南投縣	2006	重要古物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	2006	國寶、重要古物
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	2007	國寶、重要古物
7	國立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	2007	重要古物
8	國立歷史博物館	臺北市	2007	國寶、重要古物
9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	2009	重要古物
10	財政部關稅總局（今關務署）	臺北市	2009	重要古物
11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	2011	國寶
1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臺北市	2011	一般古物
1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	2011	重要古物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2011	一般古物
15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縣	2012	國寶、重要古物
16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南市	2012	重要古物
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南市	2012	重要古物
1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南投縣	2012	國寶
15-2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縣	2013	國寶、重要古物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新北市	2014	重要古物
20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2014	國寶
21	國立臺灣美術館	臺中市	2014	國寶、重要古物
22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投縣	2015	重要古物
18-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南投縣	2015	國寶
23	國史館	臺北市	2015	國寶
24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臺中市	2015	重要古物
5-2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	2015	國寶
25	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北市	2015	重要古物
26	蒙藏委員會（今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臺北市	2016	重要古物

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05 年即《文資法》修訂的當年便提出暫行分級國寶 49,003 案，重要古物 35,858 案，合計 84,861 件，而其它文物，則未被明確是否屬「一般古物」。單就重要古物、國寶數量而言，安排中央古物審議委員現勘可能就要耗時數十年的時間。

其後，2016 年新版《文資法》第 66 條作了大幅度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應實施暫行分級的對象擴大了，從原來的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加上了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其應實施暫行分級的對象為單位內所保存管理的文物（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實施程序便是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至於實施目的係以利後續指定或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事宜。擴大暫行分級實施對象緣由，主要係因國有文物未必僅收藏於博物館內，有更多文物可能是被懸掛、使用、展示、堆置於庫房，沒有清冊或未被認定為珍貴文物，它們仍有被關注保護之必要。

2017 年 7 月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應依其所保管文物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²從前文來看，提出了價值判斷標準，即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分級方式是依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內部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而處理方式則是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從 2016 年版《文資法》到 2017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細則〉，可以發現國有單位暫行分級對象從國寶、重要古物，擴展到一般古物。

儘管《文資法》擴大了「暫行分級」應實施的對象，根據文資局提供資料，2016 年 7 月文資法修訂後，迄至 2019 年 12 月底，3 年間僅 18 所機關構（包含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等）提送暫行分級文物清冊備查（表 4），這顯示許多單位對內部文物的文資價值確認工作，不是陌生便是抱持質疑的態度。實際上筆者所執行「縣市文物普查與暫行分及輔導中心」訪視 20 餘處單位³發現，絕大多數國有單位因本職非文物專業，因此執行《文資法》中的暫行分級工作，對於相關承辦人員除了增加本業之外的額外工作，更關鍵的是相關承辦人員多未具備

²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11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617016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³ 訪視單位包括有：財政部關務署、臺糖公司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館、臺糖公司臺南區處、土地銀行、監察院、銓敘部、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土地開發一課、國立金門高中、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啟聰學校、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土地開發二課、（蒜頭糖廠）、國立清華大學、臺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烏樹林園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校史館組）、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舊正辦公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表 4. 2016 年版《文資法》已實施暫行分級單位一覽表（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提供資料，資料迄至 2020 年 1 月）
 Tab 4. List of Government units that implemented the temporary desig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ly-owned antiquities after 2016 (provided by the Antiquities Section of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Statistics up to January 2020)

項次	單位名稱	所在縣市	年度	備查類別
1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南市	2016	重要古物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臺南市	2016	重要古物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	2016	國寶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市	2017	一般古物
5	交通部航港局鵝鑾鼻燈塔	屏東縣	2017	重要古物
6	國史館	臺北市	2017	重要古物
7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	2018	重要古物
8	中央銀行	臺北市	2018	文物（列珍貴動產）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	2018	一般古物
10	立法院	臺北市	2018	國寶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北市	2018	一般古物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北市	2018	一般古物
13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市	2018	一般古物
14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	2019	一般古物
15	教育部	臺北市	2019	一般古物
1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北市	2019	一般古物
17	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新北市	2019	一般古物
1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	2019	國寶

專業能力進行文物清查與古物分級，也無專責時間、協助人力與經費來執行暫行分級業務。應該如何推動暫行分級工作，讓國有單位動起來？這可能是目前最大的任務與挑戰。

二、暫行分級定義與內涵的再思考

相較於其他國家可移動文物資產調查與登錄指定方式，「暫行分級」的設計

是我國所獨創。就我國文化資產發展歷程來看，「暫行分級」概念與臺灣 921 大地震後古蹟出現「暫定古蹟」觀念頗有互通之處；不過，以古蹟類文化資產而言，暫定古蹟有半年的法律時效，在這期間古蹟係受到《文資法》的保護；但古物的「暫行分級」並無法定身分，⁴它僅是一種保管單位對國有文物提出價值分級的初步建議，主要是對其保管或管轄內的文物進行

⁴ 2018 年 2 月 23 日〈有關貴館來函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篇章未訂有「暫定古物」衍生文物保護周衍性議題一案〉（文化部文資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6806 號），提出「暫行分級」與「暫定古蹟」概念不同。「暫定古蹟」設計之因，意恐建造物所有人抗拒古蹟的指定，於短時間內蓄意破壞、拆除，因此主管機關可逕列「暫定古蹟」以保全建物完整性；惟古物大多屬隱藏性、珍貴動產，多保存在建物內，沒有被破壞的立即性，且憲法 15 條之人民財產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應受憲法保障，因此古物指定發動應尊重保管單位所有權人之意願。

的一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且與《財產法》或「珍貴動產」概念下價格的量化思維不同。在此階段，單位內部提出的暫行分級級別建議，尚不具文資身份。簡言之，暫行分級主要目的是對國有文物進行文化資產的價值分級，當文物被文化部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或被各地方政府指定「一般古物」以前，單位內能進行較為完整的文資評估——其內涵已隱含有清查概念，也就是應透過清查、調查與分析，方能有全覽視野的分級規範與依據。

就其實施步驟來看，建議各單位承辦人先檢視過去是否曾執行過文物清查，若已清查者可初步擬出文資價值；未清查者則應自籌經費實施暫行分級普查。後續暫行分級執程序，或可照圖 1 的國有單位暫行分級工作程序表實施。⁵ 不過，實際上因多數單位並非博物館，也無專責文物研究人員，而國有單位也未被規範一定要按縣市文物普查工作中第一階段「文物資料建檔」與第二階段「文物調查工作」表格填寫，因此其暫行分級首要工作係應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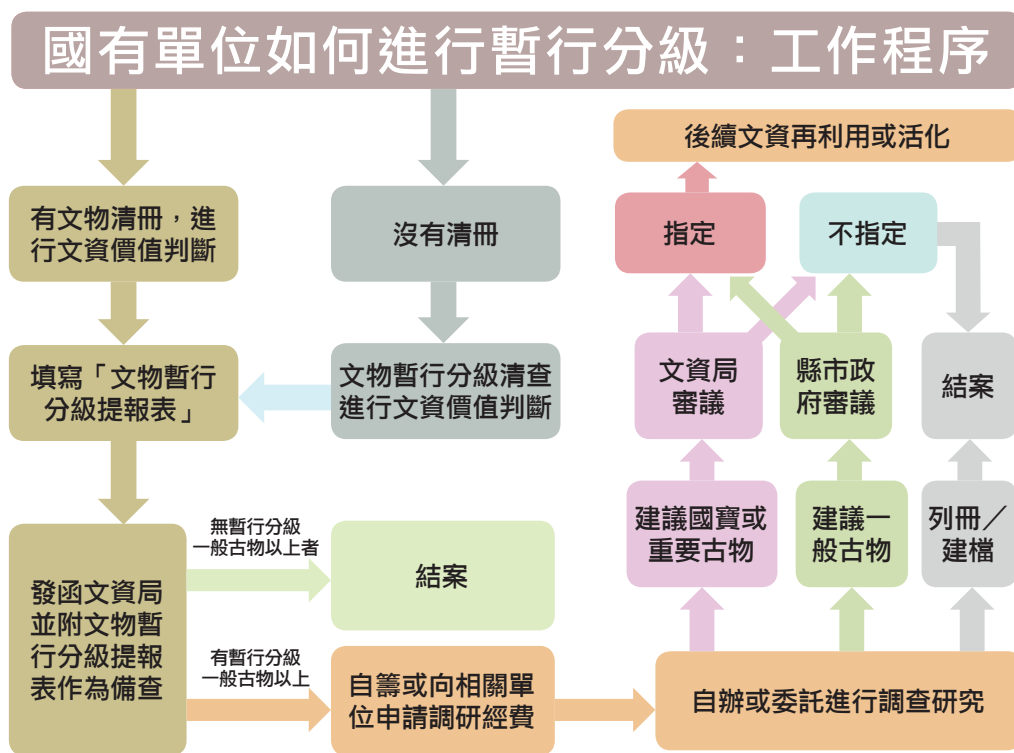


圖 1. 國有文物進行暫行分級工作程序圖

Fig.1. A diagram of the procedures for the temporary desig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ly-owned antiquities (Drawn by the author)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⁵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所公告 109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提到：「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國立博物館所，依文資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暫行分級，其他中央機關（構）得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2020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頁 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_245_98347.html）。換言之，文資法第 66 條的國有單位實施對象除了博物館外，其他的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理論上應參酌文物普查的第一、二階段實施。不過實際上要完全落實從「文物普查建檔」到「文物調查研究」，經費、人力、專業都是要克服的問題。

建立清冊（填寫「文物暫行分級提報表」）送文資局備查，至於「文物普查建檔」到「文物調查研究」的工作，則視其單位能力與必要性評估實施。

嚴格來說，「暫行分級」基本目的係透過對國有文物實施完整的文化資產清查與價值評估，作為指定之依據，後續應提出指定、活化、利用與保存規劃，以凝聚國人對國家擁有的可移動文化資產的珍惜與認同。而中央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與國立文物保管機關，在暫行分級工作上需要的文物訊息，可在自身文物清冊的基礎上，斟酌參照縣市文物普查紀錄要項，其規劃策略也可朝向縣市普查的幾項原則：全面性、階段性、長期性、主動性（由單位自行普查）以及善用資源來規劃。除了上述的原則，其規劃也可參考《文化性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中提出 10 項基本認知作為整體規劃的思考，例如「確認清查目的和意義」、「規劃合宜的工作進度」……等（張玉璜，

2008：17-20）。

此外，暫行分級統籌規劃可由一級單位如院或部（署）級、國營事業總公司負責，或直接由文物保管單位（二到四級單位）自行規劃。必須注意的是，和地方縣市文物普查不同的是，縣市普查對象經常同時涵蓋公私有，而暫行分級文物則是以國有文物為主；再者，縣市普查空間範圍大，所需時程、種類、主題內涵龐雜，至於中央單位的暫行分級則通常文物種類較為一致，如臺糖、臺鐵、臺電以產業機械、交通運輸設備、照片、檔案、分解圖或技術手冊等為主，種類雖單一但辨識物件所需的專業性更強，藝術性或宗教性文物較少，但工業遺產或檔案文獻資料往往數量驚人，因而須配合的專家應該要有產業機械類專家、檔案解讀專家等。整體來說，國公有單位除了《文資法》，仍有不少相關法規可提供依循（圖 2），端視單位採取那種角度來保護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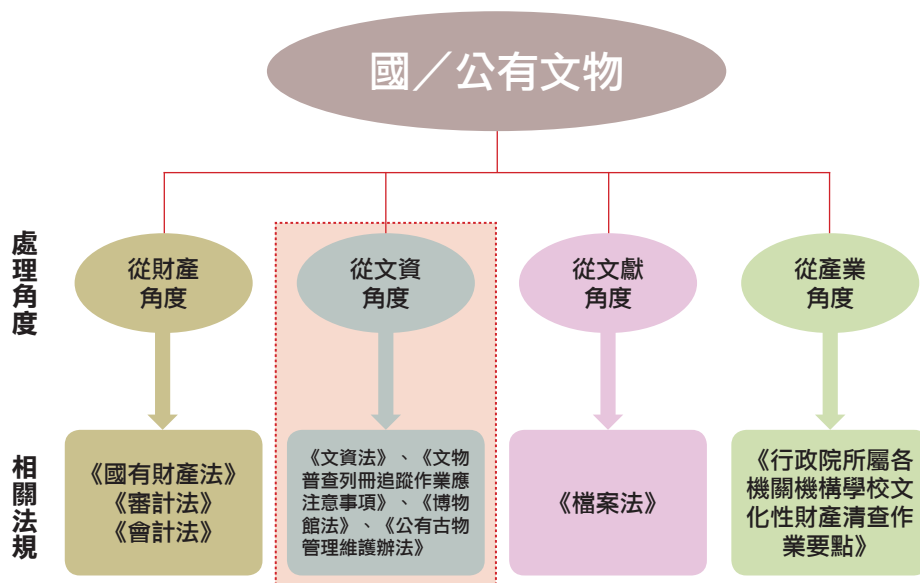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國/公有文物管理維護相關法規

Fig.2. Related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Taiwan's antiquities owned by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Drawn by the author)

總言之，《文資法》雖提出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進行文物暫行分級工作，不過實際上真正落實的單位少之又少，除了少數國立文物保管機關，其它單位工作並未集中在物件文化資產價值的判斷，要如何協助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除了引入各類專家或專業團隊的協助外，單位內部的共識是必要條件。

貳、對古物分級執行現況的幾點反思

一、古物分級的反思

透過前文分析，我們發現各時期對於「古物」的概念，會隨著時代演變而有所調整（表 5）。同樣的，古物分級也應與時俱進，順應世界潮流，回應社會大眾對古物的想像，我們在古物分級方式上也應有所調整。以下筆者就近年參與或執行文物普查或調查研究計畫經驗上，提出幾點觀察與建議。

（一）分級標準描述過於抽象，各項基準分類不清

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實

施後，近幾年縣市對轄內古物指定「一般古物」熱度提高，也相當積極地提送指定「重要古物」或「國寶」，但對如何填寫〈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六項標準卻相當陌生。一方面是目前從縣市指定一般古物到升級重要古物或國寶間的行政指定流程、審議資料準備程度的認定有所出入，另一方面更與〈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部，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中制定的六項標準，基準不明、不易填寫有關。

就目前我國古物登錄指定的六項基準來看，各項基準間區分並不清晰。在表 6 的六項指定基準中，若是以文化資產價值的「歷史」、「藝術」、「科學」三個面向來看，各項基準或多或少都涉及上述三個層面，甚至某些項目指定理由是互相重疊的：例如第二項強調的是歷史事件，第三項強調歷史變遷，對於一般民眾來說，無法輕易判別事件與變遷的內涵差異；又第一項提及傳統技術、藝能，卻又與第六項「地方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在定義上有重複性。當指定基準彼此重疊時，對於填寫者來說，便不易判斷該將文物的文資價值擺到哪一項指定基準內。

表 5. 不同時期《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古物定義

Tab 5. The definitions of antiquities in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in different periods

版本	1982 年版《文資法》	2005 年版《文資法》	2016 年版《文資法》
定義	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差異性	本項強調古物之功能，包括鑑賞、研究、發展與宣揚，與 2005 年版、2016 年版不同的是其價值並未強調科學，但有包含歷史與藝術。指定單位開宗明義點出為教育部。	強調古物作為一種對象，其種類有三大類，而價值來自於歷史、藝術與科學。	基本上與 2005 年版相似，惟增加一項「影音資料」。

表 6. 2017 年〈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關於一般古物指定基準

Tab 6. The criteria for the Designation of General Antiquities from the 2017 edition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Classification, Designation and Revocation of Antiquities.”

一般古物	指定基準內涵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本項指定內涵涉及到無形文化資產，包括風俗與信仰（指涉民俗）、記憶及傳說（口述傳統）、傳統技術與藝能（傳統工藝）或生活文化特色（傳統知識與實踐）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本項基準主要是針對歷史價值，強調地方或區域內重要人士或歷史脈絡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本項基準包括歷史、藝術、科學三個面向的價值，再加上政治、經濟等面向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本項基準包括藝術與科學價值
五、數量稀少者。	本項基準希望避免同類型文物被指定為古物數量過多，因此透過數量上的限制作為古物基準。但本項是選要條件，非必要條件。
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此項基準涉及到地方史、地方工藝流派，屬於歷史、藝術價值。

有鑑於此，我國現階段古物指定的六項基準，應重新檢討，回到古物作為文化資產價值的意義為何？古物之所以與一般物件不同，首先在於它：一、具有其歷史意義、紀念性或公眾性；二、傑出的藝術性或精緻度；三、具典範制度或普世價值；四、稀有性；五、真實性（時代下之產物）；六、脈絡性或系統完整性；七、對文物的保護與經營管理支援系統，也應被考量。而澳門對其文化遺產特性的「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址性、稀有性、獨特性、模範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8：11），頗能作為我國古物分級基準的參考。

以國際上公認《布拉憲章》為例，該憲章提到文化價值來自四個主要面向：即歷史價值、美學價值、科學價值與社會價值。「歷史價值」（historic value）強調某地、某物曾受到歷史事件之影響或左右歷史事件的發生；「美學價值」（aesthetic value）是在感官層面提供形態、氣味或

聲音上的愉悅；「科學價值」（scientific value）則是可提供稀有性或研究價值之資料；「社會價值」（social value）是某物、某地之精神，國家或上述各種價值受到多數或團體的重視（ICOMOS, 1999）。因此，參閱國外對文化遺產的四個特點，結合我國所強調文化資產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也同時關懷其它脈絡（如認同、風俗、傳說等與社會有關面向），重新調整古物類指定基準（圖 10），各項基準間重疊性降低，是日後古物分級可以思考的方向。

其次，目前「一般古物」指定表格內，其實並未明確列出符合文化資產價值應填具那些具體內容，以及應檢附的科學檢測訊息，以至於一般民眾主動提出申請指定申請者，對於第二階段應準備那些資料並不清楚；再者，古物指定基準，其實也不宜完全採量化方式如積點來評分，否則古物指定本身可能會被數據化、標準化。當文物指定程序完全被量化、制式化，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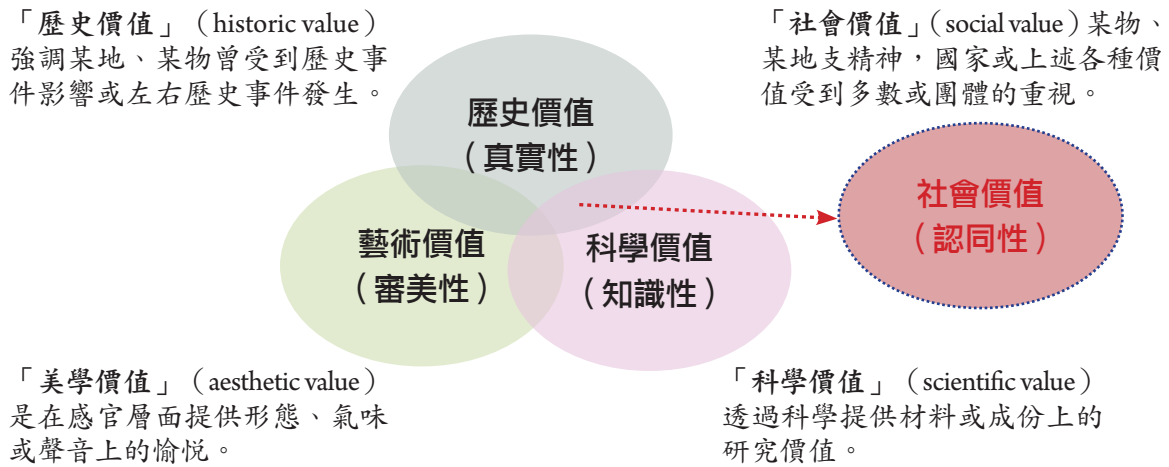


圖 3. 我國文化資產價值強調三個面向，古物指定應重新回到此三面向評估，再納入「社會價值」。

Fig.3. The current value of Taiwan's Cultural Heritage emphasizes history, art, and science. The designation of antiquities should also include the "social value" in addition to these three aspects of evaluation.

造成倒果為因的後遺症，淪為追求 KPI 關鍵績效指標。

由於過去已指定古物已達千案以上，重新調整古物指定理由勢必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重新調整指定基準也需謹慎行事。

(二) 古物指定追求 KPI 或地方記憶？

古物分級不能追求 KPI。根據 2019 年 9 月 26 日《自由時報》報導，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召開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議討論後，決議將縣內福山宮逾 350 年歷史的「樹瘤香爐」及藍田書院「天上文衡」匾等縣內 12 座宮廟 212 件神像、牌匾、石碑及香爐等文物指定為一般古物。(張協昇, 2019) 增加 212 件「一般古物」後，南投縣古物數量馬上躍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上述情形便是古物指定追求 KPI 的實例。

必須釐清的是，上述指定過程中僅在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基礎，便進入審議指定，其實未經過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

究，充其量只是增加指定古物數量，對於每件文物真正的文化資產價值，包括它與地方族群間的脈絡、歷史淵源、文物年代考證、藝術工藝，材料科學訊息等，是否都已明朗？文物對於地方社群的意義，應該不只是「指定」這件事。

對於 KPI 的迷信不只來自於地方縣市主管機關，近年來臺灣也有不少宮廟企圖藉由為廟內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甚至重要古物，來累積自身文化象徵資本，形成自身與其它廟「差異化」(differentiation) 的證據。其中甚至有不少未經調查研究的文物，指定為一般古物之前，便已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增加曝光度，非循著指定為古物的管道進行。

因此，古物指定本身並非目的，過程中居民的向心力，追求集體意識凝聚力更加重要。對於申請指定古物過程中如何重啟地方社群對地方古物類文化資產的再認識與想像，反過來如何成為形塑地方的創生力，其過程才是更重要的。藉由文物的

出發，擴及到各類文化遺產的調查、歷史記憶的建構，逐漸凝聚社群的自我集體認同；換言之，「指定」不應是一種衝刺終點的概念，而是一種藉由文化力來凝聚社群認同的融合，是引導的觸媒。

有鑑於此，我國古物分級指定數量上不宜沒有上限：建議可採用不同級別以不同管理方式處理：「一般古物」可採用門檻制，符合條件就列入一般古物。至於重要古物與國寶則應採總量管制，數量應符合一定比例，否則故宮「暫行分級」的 8 萬件國寶、重要古物，全數指定後將造成國寶比一般古物數量更多的荒謬現象。

（三）古物指定中「真實性」的再討論

有關文化資產須具「真實性」（Authenticity）的觀點，最早在 1964 年《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文芸、傅朝卿，2013：77）。而古物進入六項基準判定前，是建立在一個重要的概念即具「真實性」，也就是文物不僅是非複製的，也應該盡量保持完整未被修復，否則其文資價值將大幅減損甚至消失。

不過應深思的是，物件完整的「真實性」是否應是被指定為文化資產唯一要件？若以此條件來看臺灣多數已經整修的傳世寺廟文物，則幾乎無一可符合此要項。因此，對物件本身凝聚的集體記憶是否也應被納入？國立臺灣博物館的臺灣民主國黃虎旗雖非原始版本，但因它也是重要的歷史記憶物件，故也具極高文資價值；另外鄭成功畫像也有多幅版本；或是「與天同功」匾也見多方，顯示存在不同的版本。這反映古物類文化資產價值判斷不是評估其經濟價值、或是其年代早晚，而是更強調在地連結的地方知識與集體記

憶（李建緯，2019：489-490）。因此其「真實性」應該是要回到每一個物件的個案來評估與定義的。

此外，產業類遺產的指定，不論是工業機械設備或交通工具，通常為保持機器運轉，大多會更換零件、馬達或引擎，若僅強調其「真實性」與「完整性」，則會被認為其古物的真實性減損。因此也應重新思考產業或運輸工具類的現代工業遺產價值評估標準，除了強調展示中的物件出廠時完整性與真實性，也應納入原來產業運輸功能上的妥善率的考量。

（四）從「文物」到「古物」指定過程中的標準化問題

此外，當文物透過普查、暫行分級等國家制定的機制，被賦予不同身分的過程中，不可避免會涉及到由國家機制認定的問題。特別是宗教文物具有神聖性，但當它們進入登錄，被拍攝、科學檢測、研究、狀況檢視、溫溼度控制的過程，事實上和需要距離感與禁忌性的神聖物件本質，是互相違背的。尤其是近年來許多民間宗教文物被指定一般古物，甚至是重要古物、國寶過程，重新被安排、分類、詮釋與再詮釋的理性化或理論化過程，卸除其神聖性，方能納入世俗知識範疇內再進入到另一種世俗性知識中，就成為一種已被馴化的符號（廖靜如，2005：74）。換言之，民間宗教文物進入到人文或科學知識建構體系中，被「除魅」（Disenchantment）、剝去其神秘感、被研究，也就成為可被論述之物。

嚴格來說，來自於西方概念下的文化資產，其背後也是一種對事物給以「區辨」（distinction）、透過將物件、空間、

建築、人群的價值予以具體化、理論化的技術。古物分級本質上是將文物重新加以系統化、結構化、符號化，是西方啟蒙理性下的產物，是一種「現代性」下的管理與控制的產物。制定文化資產法規的初衷是去保存地方文化的多元性與脈絡性，但若過於執著分級標準或死守分級標準，可能會扼殺文化的多元性（李建緯，2020：257）。因此也應容許各級單位有制定貼近其需要指定基準的空間。

（五）古物分級指定管道中「文化公民權」與「文化資產專業」的拉鋸？

就文化部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的《文化基本法》（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41 號），不論是第 3 條的「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第 9 條「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或第 22 條指出「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⁶ 綜覽其制定精神，係宣示我國文化政策發展應保障「公民文化權」（cultural citizenship），讓社會大眾在全國或地方文化政策制定過程中享有發言權或提案發動權；而古物的分級指定當然不應排除個人或團體提報指定的管道，如《文資法》第 65 條中「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正呼應了前述概念，這也是

基於文化保存中公民開放原則，擴大公眾的積極參與。

不過，實際上在各縣市政府指定一般古物的審議過程中，由於不少透過個人或團體提案，常受限於其對古物類文化資產的認識與專業度，所提出的資料經常完整度不足或缺乏嚴謹，對指定後的影響評估亦有欠考量，因此，審議會上申請資料難以提供委員決議指定與否之關鍵。有鑑於此，《文化基本法》同樣也明文規範「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就這點來看，普查作為文化資產指定前的評估，是一種「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的作為；同時，古物分級指定若有普查與調查研究的支撐，秉持「全面性、階段性、長期性、主動性、善用政府資源」原則（李建緯，2018：34-42），相信能更有系統性的提升古物分級工作水平，而不只是停留在游擊戰的指定模式。

此外，《文資法》第 65 條提及古物指定中來自民間團體或個人提報的管道，讓公民能參與文資指定的良善動機，卻也必須考慮到古物類文化資產的特殊性，不能未顧慮到古物分級與文物市場的牽動關係。《文資法》中對於古物指定的對象並未明文規定只能是公有／準公有文物，不排除私有文物，於是收藏大量古董的個人其實也可通過這樣指定程序，申請為其個人購買的文物進行現勘甚至提送審議——事實上，各縣市也經常接獲各地收藏家千方百計利用這種管道為其收藏指定為古物的要求。儘管我國古物分級制度強調的是

⁶ 引自「文化部」〈文化基本法〉一條，2020 年 8 月 14 日檢索自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1_33803.html。

文物的非量化價值，但透過個人提報且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的私有古物，形同古物審議委員替私有古物背書，等同於以政府資源為個人文物鑑定，嚴重擾亂文物市場機制。因此，對於個人或團體提報的這種管道，各縣市主管機關也應謹慎受理，不應照單全收。

當然，吾人不應否定古物指定中「公民文化權」的公民參與精神；同時，也不可能所有古物在指定前都能全面啟動調查研究。對此，建議各級古物主管機關針對個人或團體提報項目中，挑選具準公有性質、非個人收藏品且與地方族群發展緊密相關之文物，惟訊息不足或謬誤者，可斟酌提供小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補助，委託專業團隊或專家，提出更為完整的文資評估建議。

（六）古物審議委員會的健全化，重視指定的把關

我國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設定係由各審議委員會來決議，其目地乃透過專家集體決策，避免因個人決策可能的偏頗或專斷之疑慮。政府的決策通常會透過公制貨幣與成本效益衡量是否值得投入金錢；不過，將文化資產價值放入公制貨幣來衡量卻相當困難，因為文資價值是一種素養，難以被貨幣化，而且也沒有一套明確量化的度量衡來計算。於是，文資價值的評定便要常常要仰賴各領域的專家學者，訴諸於各領域的權威或社會菁英，採取的是一種由上而下的方式，大眾參與度有限。不過，委員會還是由一個個的成員所組成，因此仍須回到委員組成的身分與

專業度的問題。⁷

我國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分成中央與縣市兩級。根據〈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2012年5月修訂），中央級古物審議為15-21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在進行實質審議前應組成專案小組5-7人推派召集人。各縣市多依循此要點，訂定各自〈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古物指定審議則由各縣市所聘請任期制的委員會進行審議表決。不過，由於臺灣古物種類繁多，各類專家屈指可數，迄至2020年8月以前，全國22縣市中僅有13個縣市成立古物審議委員會，其他9縣市不是納入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便是與無形文資審議委員會共組，其成員包括有古建築、民俗類與考古人類學專家。若審議過程未備齊調查研究資料，古物審議委員僅能根據一紙提報資料，進行印象判斷，審議結果便常憑審議委員會風向球倉促決定，指定過程不是流於形式便是過於嚴苛。

我們應如何看待古物指定審議過程是否存在缺陷？若地方古物主管機關在「一般古物」審議過程若未能遵循〈文物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程序，便會衍生中央古物主管機關是否應出面干預其古物指定分級的兩難局面。根據《文資法》第110條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然而，《地方制度法》（2016年

⁷ 有關審議委員專業度的問題，建請文資局提供各縣市主管機關完整的古物類人才資料庫，以勾選合適的審議委員。至於各縣市主管單位也應認識境內古物的主要屬性，聘請與其專業相符之專家擔任委員。

6月22日修訂)第18條第4款、19條第4款又指出,「文化資產保存」為地方自治事項。如此,對於地方級古物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中央古物主管機關應予以尊重。有鑑於此,建議各縣市在列冊追蹤文物進入古物審議之前,應盡量提供調查研究報告,免得使古物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流於形式。

另一方面,縣市古物指定除了少部份通過個人或團體提報,絕大多數是來自於文物普查或調研成果。各縣市文物普查與調查研究報告書中的古物分級建議,除了仰賴調查團隊的專業程度,⁸更有不少比例來自於計畫案中擔任審查委員是否熟悉相關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⁹因此,古物指定過程中也應重視各計畫案審查成員、古物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專業度是否堪任的問題。

(七) 文物分級中「一般古物」名稱,建議更名為「古物」

至於我國古物分級中將第三級古物稱為「一般古物」,這樣的名稱也容易讓人誤解「一般古物」似乎很「一般」,並不重要,從而也讓各縣市在指定「一般古物」時產生門檻不高的誤解。如同日本的文化財分成「重要文化財」(可細分成國寶與重要文化財)與「登錄有形文化財」,¹⁰也不稱「一般文化財」;中國大陸的重要文物分成一級文物、二級文物、三級文

物,因此建議將我國「一般古物」名稱更改為「古物」。若無文資身分者,則稱文物,以作為二者的區別。

二、古物暫行分級的反思

就國有文物進行暫行分級工作而言,各博物館面對的問題不外乎文物數量龐大、種類多樣、價值判斷不易、收藏脈絡不明。各館對於藏品分級如何對應到文化資產價值,也多半沒有一定標準。加上目前國有文物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須送地方古物主管機關審議,造成縣市級單位的古物類業務量暴增而難以負荷,其中又以國立博物館所在地的臺北市問題最為嚴峻。何況,目前國立古物保管機關對其所保存具「一般古物」價值潛力文物,尚無指定上的急迫性,這也造成單位卻步不前原因。

同時,國營事業中若總公司未提出暫行分級統一標準而交由各區處自行判斷,不僅將會產生相同物件暫行分級判斷級別不同的問題,交由各二、三級單位自己執行暫行分級與提送分級備查清冊,對未分配古物研究編制人員的次級保管單位,勢必更形成額外業務的負擔,使之對推動暫行分級工作產生懷疑與卻步。

再者,暫行分級採用的古物指定六項基準,過去多是針對書畫或工藝美術品類為主的思考,其實也過於籠統。其中我國

⁸ 根據筆者的研究,在2016年起啟動古物類文化資產推動普查前三年,各縣市普查成果報告書水準參差不齊;但檢視近兩年古物類普查與調研成果報告書,已具基本水平。這一方面顯示各執行團隊對於古物類文化資產執行程序的熟悉;另一方面,也說明地方執行團隊開始重視古物類文化資產研究的專業性。

⁹ 建議文資局針對各縣市不同文化資產委員會之委員,能召開類似培力營或高階人才文化資產座談會,讓縣市各類古物審議委員具有更全面的視野,充分認識擔任委員職務可能須接觸或涉及的文化資產執行實務。

¹⁰ 參考 Internet Archive,〈文化財保護法〉一條,2020年8月13日檢索自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214.html>。

的「國營事業」包括有臺電、臺糖、臺鐵、中油、中鋼、臺灣菸酒公賣局、臺水、臺肥、土銀、央銀等，其多數文物不易被涵蓋在上述六項指定基準內，因此應允許各級單位依其屬性設計出適合的基準，如東華印刷局執行臺灣電力公司委託的「東部水力發電系統文化資產清查委託服務」便擬出幾項符合臺電產業特徵性之準則，便是頗具參考性的範例。

最後，對國有單位相關業務承辦者來說，既無文物專業亦無時間、人力與經費來專心從事文物暫行分級工作。筆者認為各單位或可先自籌小筆經費，自行內部進行分級並列冊備查，以符合法規程序；或在中央經費許可情形下申請補助進行普查，或進行第二階段的文物研究並申請指定。人力不足部分，文資局也應考量在許可範圍內，提供有心執行文物暫行分級工作之單位，以專案方式申請駐點人力或其它資源補助，作為推動文物暫行分級的人力來源。至於博物館類國有單位因其自身已具專業文物研究與分級能力，若依《文資法》規定「一般古物」審查權責交由地方政府古物主管機關審議，則無視於國立博物館的專業，現實條件也不允許由地方來肩負國立博物館的古物審議工作，建請應重新審視並檢討這樣的程序，方能落實暫行分級工作。

參、結論：指定不只是勳章，更是集體認同的再建構

文物分級的成功與否，建立在對於文物整體的認識是否充分。而文物整體認識

來自於紮實的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工作。筆者認為，提升各地方縣市「一般古物」指定數量，不能只是單純地追求帳面上數字的增加——古物相關指定總數提升背後的意義，卻是人力與經費負擔的增加，倘若未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數字上美觀並不意味我國對古物重視程度的提升。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重要古物、國寶，正在膨脹中，縣市指定一般古物的數量也在日漸增長，因此數字背後所代表的文化內涵為何，才是我國古物分級應思考的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或應將古物視為一種「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或「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¹¹也就是將已登錄的在地古物，看成是一種受保護與可利用的文化資源（*Klamer, Arjo, and Peter-WinZuid hof, 1999*）。如此一來，在完整的文化資源調查的基礎作為背景，將古物提報率的提升，看成是增加地方和中央能運用的文化資源的增長，方能作為我國發展綠色經濟的文化資糧。

換言之，對於古物的指定，各級管理單位應有準備指定前的充分調查，以及指定後對各種衝擊因素的評估，即「利益平衡原則」或「機構協調原則」，指的是古物保存者、政府與社會大眾，各方利益在共存和相容的基礎上達到合理的優化狀態，而非僅單方受益或受到損害——既不能在民粹基礎上無條件廣開大門，來者不拒，也應尊重所有權人的意願。同時更應注意古物類文化資產的公共性、真實性與歷史意義，不能任憑所有權人的肆意妄為，任意買賣、修補或任其損壞。當中政

¹¹ 此處引用的是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說法。他將過去馬克思提到資本以「經濟」為主的觀念，進一步區分成經濟資本（*Le capital économique*）、文化資本（*Le capital culturel*）、社會資本（*Le capital social*）與象徵資本（*Le capital symbolique*）。

府擔任的折衝與引導的角色，非常關鍵。

用另一種方式來說，文物的文化資本可從「儲量」與「流量」概念理解：儲量就是其文化資本價值的總體評估；而儲量可以轉為流量，將文物的文資價值透過教育方式、商品化與展示等收取參觀與商品費用，或用文化創意轉化為另一種收入或經濟效應的方式呈現。當然，流量可能會略減損儲量，但過度強調文化資本的存量也可能讓文物被孤立、折舊，以至於文物生命逐漸消逝。兩者必須折衷，如何將分級中所釐清的存量轉成流量，才是國民現實生活中可以體驗到的。因此，古物分級制度催促我們估算出文物存量，讓它們的流量透過存量被看見，才能發揮其效用；

換言之，古物分級本身並非唯一目的，而是透過分級工作來提升生活素質，以其文化資源改善社群的精神生活，才是分級的主要目的。

總結上述，古物分級或指定，本質上不是一種勳章式的頒獎形式，是更接近一種建構或培育地方創生，如同陪伴古物的生命成長的模式。在其指定前/後，在經濟面、勞力面、精神面上都需要付出，古物的指定應被視為是一種責任感的加重，一種甜蜜的負擔，而非累積點數。通過指定古物或分級的過程，追尋地方共同記憶，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書寫、形塑自身的主體性與價值！

參考文獻

- 不著撰人（1950）。〈文化財保護法〉。2020年8月13日檢索自 Internet Archive：<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214.html>。
- 文化部（2019）。〈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2019年8月23日）。2020年9月20日檢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170049&lnndate=20170628&lser=001>。
- 文化部（2020）。〈文化基本法〉。2020年8月14日檢索自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1_33803.html。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0）。〈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2020年3月11日修訂）。2020年8月30日檢索自 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_245_98347.html。
- 文芸、傅朝卿（2013）。〈當代社會中遺產價值的保存與維護〉，《臺灣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84期夏季號，77-96。
- 李建緯（2018）。〈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規劃原則與策略〉，《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頁31-65）。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李建緯（2019）。〈臺灣寺廟傳世文物年代判斷的反思〉，《美的科學——風格·鑑定·修復》（頁449-494）。臺南：臺南美術館。
- 李建緯（2020）。〈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中「古物」章的修訂與後續普查執行問題〉，《文化資產與物質文化》（頁219-268）。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 林會承（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
- 張玉璜主編（2008）。《文化性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修訂二版（頁25）。臺中：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 張協昇（2019）。〈南投逾350年歷史的「樹瘤香爐」等12座宮廟文物指定為古物〉。2019年10月1日檢索自《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27503?utm_medium=P&fbclid=IwAR1xE7qXhMZG-KDzQpXRpB_UID9Qz7oSaneN3eDh_KOwol3DQXPTPzv44Nc。
- 廖靜如（2005）。〈宗教文物蒐藏：神聖與博物館化〉，《博物館學季刊》，20（2），67-80。
- 鄭蓮音（2011）。〈解與結——博物館藏品古物分級與財產登錄〉，《博物館學季刊》，25（4），17-27。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8）。《法律彙編——文化遺產保護法》。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Klamer, Arjo, & Peter-WinZuid hof. (1999). The Values of Cultural Heritage: Merging Economic and Cultural Appraisals. In Randy Mason (Eds.), *Economic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A Meeting Organized by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December 1998*. Los Angeles: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